

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山东万盟汇达实业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齐方园、鹿成龙与你公司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（青劳人仲案字〔2022〕第 273、274 号）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出庭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管辖权异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0 日内，并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:15 开庭审理，庭审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15 号 2 号楼第三仲裁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